

父亲过党的生日

○ 韦金成

清晨六点,手机铃声就把我从睡梦中叫醒。屏幕上跳动的是父亲的号码。接通后,父亲的声音里透着少有的激动:“崽呀,今天是什么日子?你晓得吧?”

我一愣,脑子还没完全清醒,随口道:“七月一号……党的生日?”

“对喽,一百零五周年!”父亲的声音又高了几分,“今早村里的年轻党员都去中心村党支部过生日去了,我们寨子五个八十岁以上的老家伙,腿脚不灵便,去不了啦……”

电话那头顿了顿,我几乎能看见他站在老旧屋里的样子,手里握着那部旧手机,脊背挺得笔直。

“你帮我们买点菜,让‘跑跑’送到寨子里来,给我们几个老家伙伙过党的‘生日’。”

他说得轻巧,我却听出了那份郑重。父亲入党那年是一九七四年,算下来整整五十二个年头了。五十二年来,他的信仰从未打过折扣。我父亲是一名退休老医师,二十四年前退休后就回老家居住生活。前些年,镇党委为规范管理退休后回乡居住的老党员,专门成立“夕阳红”党支部,把辖区内退休回乡居住的老党员全部纳入这个党支部管理。前几年,镇党委过组织生活或开展党支部活动时,经常邀

请他们到镇上去参加,有时还专门派车去村里接送他们,他们非常高兴,也非常有荣誉感。近几年,随着他们年龄增大,镇党委开展活动时,担心他们身体不方便,也没有邀请他们了。所以自前年以来,哪怕父亲腿脚不便,每逢党的生日那天,他总要穿上干净的衣服,望着墙上挂着的毛主席像,端坐一会儿。

可这回,他想要与其他几位老同志围坐在一起,吃顿像样的饭,给党过个生日。

挂了电话,我却犯了愁。我在县城上班,离老家有近百里路,老家离镇上还有二十公里。镇上虽然有饭店,可哪里有什么“跑跑”配送?一时间,我站在窗前,望着远处灰蒙蒙的天色,心里翻来覆去地想着办法。

忽然想起镇上的老韩——他在镇中心小学当老师。于是,我拨了电话过去,跟他说明了情况。老韩二话不说,给了我一家饭店老板的电话:“你就打这个,黄老板做的酸汤鱼,老人家准吃得动。”

电话接通,我跟黄老板细细交代:“今天这几个菜,是送给寨子里五位八十多岁的老党员过党的生日用的。着重一句——要让老人家吃得动。”

黄老板是个爽快人,听完便说:“你放心,酸汤鱼、豆腐,再来个蒸蛋

羹,红烧肉炖得烂烂的,保准几位老人家吃得舒坦。”

菜是定下了,可镇上没“跑跑”,二十公里的山路,谁来送?想来想去,只能再厚着脸皮打电话给老韩。老韩思来想去,突然说,你不是有个侄女婿在镇上吗?他又没忙什么,你让他送去。对呀!我怎么忘了这个侄女婿呢。于是立即电话过去,侄女婿一口应承:“今天是党的生日,给老党员送饭,这活儿是我的荣幸。”

将近中午,侄女婿的电话来了:“叔,菜送到了,几个老人家高兴得很,说你父亲招呼他们围坐了一桌子,一个个笑得合不拢嘴。”

过了一会儿,父亲的电话又打了过来。这一次,电话那头传来的不只是他的声音,还有几位老人的说笑声。父亲把手机递给了其中一位,老人颤巍巍地说:“崽呀,我们几个老人家这一生,还是头一回这样过党的生日。你父亲专门从镇上来菜来给我们吃,我们真是太幸福了……”

声音透过电波传过来,带着乡下老人特有的质朴,却像一把软锤,轻轻敲在我的心坎上。我说不出的话来,只觉得眼眶一阵发热。

挂了电话,我回到自己办公室窗前站了很久。我想起小时候,父亲常

跟我说起他人党时的情景——那时候他还年轻,在工作单位的场院里举着拳头宣誓,身前是一面红旗。他说那时心里只有一个念头:跟着党走,大家都能过上好日子。

五十多年过去了,他期盼的好日子,如今真真切切地摆在了眼前。他有吃有穿,儿女在城里上班,寨子通了水泥路,连镇上饭店的菜都能送到家门口。可他记得最清的,依然是那面红旗,那个日子,那份誓言。

我想,父亲之所以要这般郑重其事地给党过生日,是因为他知道,他们那一代人吃的苦、流的汗,都化作了今天我们享的福。如今,他老了,走不动了,唯一能做的,就是邀上几位同样白了头的老伙伴,围坐一桌,用一顿饭的工夫,提醒自己也提醒后人——别忘了来时路,别忘了初心。

昨天几个老人家开心了一整天。我也因为父亲的这份举动,思付了一整天。尤其父亲他们即将散场时,父亲电话那头的那句:“崽呀,我们都老了,如果明年我们几个还在,你还得再买。”听了这句,我思绪万千,眼眶渐渐模糊起来……

一百零五年的岁月很长,长到足以让一个少年变成白发苍苍的老人。可那份信仰,却像老屋门前那棵红豆杉树,只要根扎得深,枝叶便一年比一年繁茂。

父亲用他的方式过了一个党的生日。而有二十六年党龄的我也用我的方式,给父亲以及他那一代人,递上了一碗热汤。

愿这样的生日,年年都有。愿这样的初心,代代相传。

（黔东南日报黔东南州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景儒 采访）

夏日的夜市烟火

○ 郭景儒



白天气温很高,到了傍晚太阳下山之后热量才慢慢散去,屋子里面还是十分憋闷,手里拿着一把蒲扇,在小城的夜市上边走边逛。白天天上的太阳很红,街道看起来很长,到了晚上之后,这里的小巷也舒展开了,充满了市井气息。

夜市分为东西两部分,东部全是吃饭的地方。各类熟食摆放得很整齐,熏制好的禽肉、卤味小菜排成一行,煎饼、蒸笼、铁板小吃也都次第铺开。经过烟火烹调之后,清香、咸香、甜润的味道渐渐飘散开来。凉粉洁白清爽,烤红薯有着绵密的甜味,每一种小吃都不需要刻意地去装扮自己,光凭原有的味道就能

够吸引过往的人们。摊主低头收拾好食材,将桌子整理干净后就在那里静静地等着客人的到来,每一处摊位里都蕴含着普通老百姓生活中的点点滴滴。

西侧的摊位卖的是蔬菜、水果和衣服。竹筐里的黄瓜、茄子、西红柿还带着泥土,西瓜外表有很深的纹路,里面的果肉非常甜。一串串葡萄上面覆盖着一层薄薄的白霜,在灯光照射之下显得十分温婉柔和。来往的人们弯腰挑选,与摊主低声交谈,普通的小商小贩,并不急于催促顾客,大多数都是熟人之间的互相照应。

来往的游客卸掉了白天的疲惫,就放慢了速度。年轻人

三五成群地边走边吃,老年人则是并排着散步、聊天。一家三口来到烧烤摊前,小孩喜欢吃街边的小吃,父母顺着孩子的意思轻声细语地哄着,全家人站在灯下,脸上都挂着温婉的笑容。在夜市里可以看到很多这样琐碎而又温暖的画面,虽然很普通,却十分动人。

坐在小摊上吃完一碗冰粉之后,浑身燥热就慢慢消失了。摊主常年经受风吹日晒、风霜雨雪的侵袭,面容十分朴实,待人非常和气,对每一种原材料都十分讲究,对待每一位顾客也都很好。

以前一直向往着清幽安静的地方,认为喧嚣的街道很杂乱,在熙熙攘攘的市区中匆匆前行,并未停下脚步细细品味。现在常常在晚上出来散步的时候才明白,除了那些繁华的高楼大厦之外,小巷里的生活气息才是一个城市真正的面貌。

每天为了生活奔波,被固定的时间和房间所束缚,眼前看到的都是一些要做的事情,久而久之也就忘记了生活本来的样子。不用专门去夜市逛,也不必特意安排,在晚饭后随意走一走,看一看新鲜的蔬菜水果,尝一尝普通人的食物,瞧一瞧陌生人与人之间和睦相处的样子,紧张的心情就会慢慢放松下来。

人生最美好的时光并不是远离尘世的清静,而是在人海中敢于接受平凡热闹的生活。只有在忙碌之中停下来去品味人间烟火,才能体会到藏于市井之中最朴实无华的幸福。

有车辆通过,才会拉着奶奶通过。这相濡以沫的背影,总让人心生羡慕。常遇到一对父子,年轻的父亲喜欢穿件白色T恤,温文尔雅。他的儿子却活泼得很,有时无所顾忌奔跑,有时骑上滑板车猛冲。父亲紧随其后,目光始终落在孩子身上。相扶到老的浪漫和陪伴成长的温馨,皆藏于傍晚的步道上,这应是最浪漫的人间朝暮吧。

看着这对父子,我想起自家孩子。在我们家,散步是不成文的亲子谈心时刻。有时孩子会主动叫上我或爸爸:“我们去散步吧!”我知道,他是想聊聊心事。走着走着,有些不能一本正经说出口的烦恼,随着轻松随意的步伐一吐为快,或许是微暗的夜色遮住了尴尬的脸庞,又或者人在舒爽的自然中本就容易亲近。散步让我家的亲子关系更像老友。

在人间朝暮里,我们总习惯忙于工作和生活,却忘了放慢脚步感受幸福。我觉得杨绛先生眼中的幸福极对:“我们穷尽一生所追求的幸福,不在过去,不在未来,而是在当下,眼中景、碗中餐、身边人。”散步里的细碎日常,是最易得的幸福。去散步,便是好好感受当下了。

酿出一本书的香

○ 钟伟凤

儿时的印象里,祖父总是端坐在椅子上,一页一页翻过泛黄卷曲的书页,带着老花镜认真专注地看着。

那是一本极老旧的《三国演义》,祖父看过很多遍,但每隔一段时间,都会把它翻出来,以至于不仅书页泛黄,连纸张都被翻薄了。要不是祖父保护得极好,这老古董估计早就散架了。

“爷爷,总看这本书不腻吗?”那时的我年幼,不理解祖父为什么总是爱看同一本书。祖父摘下老花镜,头发花白了,眼神却不显得疲惫,他慈祥地看着我:“我是在‘酿书’呢。”见我误解,他又摸摸我的头,解释道:“‘旧书不厌百回读’,书是常读常新的。读书这件事就像在酿一坛酒,读的次数多了才能闻见这本书的香。”我有些懵懂,但似有所悟。

那时候年纪小,还爱沉浸在儿童游戏中。一次偶然的机会,我得到了一本J.K.罗琳的《哈利·波特》,书中奇巧的想象和情节很快吸引了我,这本书在趣味匮乏的童年里为我打开了一扇西方奇幻的魔法世界之门。后来我就搬个凳子坐在祖父身边,他看他的《三国演义》,我看我的《哈利·波特》,就这样,在阅读资源匮乏的年代,我把一本《哈利·波特》翻来覆去看了好几十遍,也不觉得腻。

后来终于有一天我放下了这本书,跟祖父说:“我还要看别的书。”祖父笑着回应我:“看来你是酿出了香。”于是我把家里能看的书全部都看了一遍,包括祖父的《三国演义》,后来也不满足于只读家里的书,开始找同学借书,央求父母买书,就这样,开启了我的读书时光。

读初中时,为了鼓励阅读,老师在班里安排了一个读书角,可平时去看的同学非常少。

但对我来说,这就是我的宝藏小地。每次课间,我都会精心挑一本好书登记借阅,而后牺牲午休的时间,如饥似渴地阅读。

每当别人都趴在桌子上梦周公的时候,我都躲在读书角边,捧着书津津有味地看着。我喜欢俄国文学中对灵魂深度的探讨。也酷爱法国文学的浪漫与批判,雨果、巴尔扎克和莫泊桑一直是我最好的朋友。英国文学的优雅,让如丑小鸭般生存在乡村的我多了一丝憧憬,月亮与六便士的选择,在我后来的人生中时时警醒着我。《简·爱》更是为我塑造了朴素的爱情观。在我的成长里,我所看过的每本书都是我的一位老师,让我不必亲身经历便能有所感悟。

长大后,我开始学着祖父的样子“酿书”。《平凡的世界》总是被放在我的枕边。一遍又一遍的阅读中,路遥那句“生活不能等待别人来安排,要自己去争取和奋斗”,在我的人生大事上始终占据主导。钱钟书的《围城》时时警醒着我,不要美化自己没有走过的路,于是我从不后悔自己做过选择。当我面对爱情时,《巴黎圣母院》里的卡西莫多的身影反复出现在我眼前,让我明白识人当识心。每一本书,都在反复的酝酿中参与了我的人生。

今天的我,也会在黄昏时靠在椅子上,翻开一本自己已经读过很多遍的书,曾经我以为看的是书里的世界,而如今,我才懂得,当年祖父看的是自己的人生。所谓“酿书”,其实就是在岁月的沉淀中,把一本书翻来覆去地反复阅读,书香越浓,人生的滋味也会越发醇厚。



犹记那年世界杯

○ 郭艺伟

前段时间,第23届世界杯如火如荼进行,看着电视上体育频道里绿茵场上飞奔的身影,我的思绪却飘回到了多年前——那个夏日阳光刺痛眼睛的日子,洛杉矶玫瑰碗球场,那场让多少人难以忘怀的比赛。

那是1994年,那时我刚嫁到婆婆家。半夜正在熟睡,忽然被客厅里阵阵欢呼声和鼓掌声惊醒。因为太过于喧嚣,无法入睡,索性起来去了客厅。只见公公带着我先生和他的两个兄弟,父子四人在酷热的晚上,光着膀子坐在客厅,在一台轻轻转动的电风扇下,围着一台黑白电视机,一边看,一边热火朝天地聊着。我走近问,才知道这是第15届世界杯决赛。那时我对足球不太懂,先生的弟弟宝强不停给我讲解比赛规则、赛程等。

从他们那紧张、兴奋又期待的神情中,我感觉到这是一场非同寻常的比赛。我也坐下和他们一起看,一下子就被场上的比赛吸引了。绿茵场上箭一般跑动的身影,那奋力的对抗和争夺,呈现出一种爆发的力量。

弟弟告诉我,这场比赛是巴西和意大利的决赛,此前两队都过关斩将。巴西队领军人物罗马里奥势头很盛,对世界杯最高奖项“大力神杯”志在必得;而意大利队在领军人物罗伯特·巴乔的带领下,从小组赛到淘汰赛一路奋战,巴乔更是拖着伤腿,几乎凭借一己之力,把整体状态平平的意大利队拖入决赛。巴乔有一句金句:“就算砍掉我的腿,我也要站上决赛赛场。”如今意大利队真的进了决赛,这注定是一场血拼之战。可以想象这场比赛的激烈程度。

在激烈的奔跑和拼抢中,两队鏖战90分钟,均颗粒无收。决赛进入加时赛,仍然未能打破僵局,这也是世界杯历史上首次决赛加时零进球。

点球大战开始了。双方队员轮流上场,最终比赛来到了决定生死的一球,轮到巴乔上场了。

这一球的意义不言自明——关乎意大利队的生死,关乎大力神杯的归属。那时全世界观众的目光都聚焦在巴乔的脚下。后来听说,那场球创下世界杯至今最高总观赛人次纪录。

全场数万人似乎都屏住了呼吸,场上的喧闹声也似乎静止了。巴乔带着腿伤上场,他摆正足球,后退几步站定,然后碎步跑几步,奋力把球踢出。足球直直飞起,越过了横梁,飞向玫瑰碗上空的看台。

球踢飞了。

那一刻我听到公公和兄弟们遗憾的惊叹,大家呆呆地坐着,一动不动,难以置信。电视上出现巴西球队相拥庆祝的画面时,才相信,这是真的。

那时,欢呼的人群旁边,是罗伯特·巴乔——这个27岁的年轻人,双手叉腰、低头落寞离去的背影。那一年的世界杯,这个背影成为足坛经典悲情场面。后来的很多年,我也迷上了世界杯——那是一场技能、毅力与智慧的拼搏,也有一种撼动人心的力量。

2022年,第22届世界杯在卡塔尔举行。我和先生一起坐在电视机前观看,此时距离当年的点球大战已经过去30多年,我们也由青丝变成了白头,已经看淡人生的输赢。法国队和阿根廷队决赛中3:3后进入点球大战,最终阿根廷队获得大力神杯,梅西举杯载歌载舞的场面成为经典。而在那一刻,我却在电视上喧闹的人群中,寻找着法国队的身影。他们过关斩将,奋力拼搏,即使没有捧到大力神杯,掌声也应该给到他们。

后来才知道,巴乔写过一本自传《天上的门》。对于当年踢飞的点球,他一直没有完全释怀,但他早学会了和伤痛共存。1998年世界杯对阵法国队的点球大战,他主动第一个站上罚球点,把球踢进,完成赛场上的自我救赎,也和自己的人生达成了和解。巴乔曾说:“如果可以抹去职业生涯的一个瞬间,一定是那个点球。”可惜的是,有些东西是无法抹去的,只能面对。

体育竞赛是这样,人生何尝不是这样。不以成败论英雄,努力过,拼搏过,便已无怨无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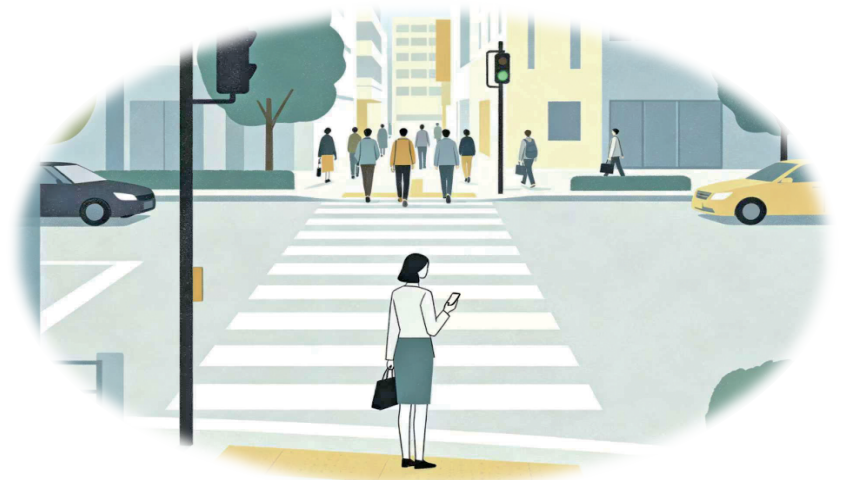
○ 毛静

路过一家烤鸭店,玻璃门上上了锁,门把上挂着一张告示牌:“牛马不能光干活,还得出去吃点草!为了不影响今后水库烤鸭的质量,老板娘决定出去浪三天。”

我笑出了声,透过玻璃橱窗,看见了空空的烤炉,平时每天都有六七只烤鸭挂在铁钩子上,围绕着炉心不停地旋转,无论早晨还是夜晚。在培训机构做法语老师的我,常常觉得自己和那些烤鸭很像。我每天都连轴转地上课,最多的时候每天八节课,中午匆匆吃几口外卖,抓紧时间趴在桌子上打个盹;忙起来也顾不上备课了,讲课经常只能靠临场发挥。

工作连轴转,不仅让我的身体感到疲惫,真正难受的,是精神上的贫瘠。这几年,我日复一日地对学生输出着同样的语法框架和课文精析;课间和同事闲聊的主题,也总是些办公室里的八卦。因此,我开始怀念读研的时候,那时身边的同学们探讨着波伏娃的女性主义和卢梭的社会契约论;导师见了,总要问问最近读了什么书。而现在,每天只有在早晚通勤的路上才能拼凑起半个小时的地铁读书时光,荣格、老舍、上野千鹤子……这些思想家和作家们轮流陪伴着我。有时读不进去,甚至读了就忘,但也有时候,似乎翻开书,看到的就是答案。随便打开一页,那些字却像是为我而写的。

比如迟子建的散文《红绿灯下》,



(本版图片均来源于网络)